「政府採購法」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經總統明令公布，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正式施行，其中該法第一百零八條明定成立「採購稽核小組」，並經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「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」及「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」。經查其「採購稽核小組」與各機關依據「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防止舞弊貪瀆作業規定」及「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規範」所成立之「稽核小組」，除「名稱」相同外，另「建構機制」、「監督範圍」及「功能」亦有近似之處，為避免法規重複及本依法行政原則，前揭「作業規定」、「作業規範」，業經報奉行政院準予備查，自政府採購法施行日（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）起停止適用。